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獎項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小字第 1040301226 號函頒「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肯定學生在校期間綜合表現堪為楷模者，規範本校畢業生各類畢業獎項獲獎標準，透過公開方式表揚學生優良表現並樹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參、畢業生獲得各類畢業獎項應符合下列共同標準，以維護本校「誠、正、勤、樸」校訓之精神：

- 一、在校期間無曠課紀錄者。
- 二、無累計一小過（含）以上處分之記錄（學生經改過銷過者，其記過之記錄應予註銷）。

肆、畢業獎項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畢業獎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成員為國中部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實習輔導處主任、化工科科主任、多媒體動畫科科主任、高中部畢業班導師 9 人與國中部畢業班(含潛能開發班)導師 10 人，合計共 29 人。

伍、學業成績計算原則：

一、高中部

(一) 採計成績：

高一至高三全部修習科目之成績：

1. 高一至高三上：補考、重修後之目前成績
2. 高三下：補考前之原始成績

(二) 計算方式：

由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學籍管理\畢業報表\列印畢業生受獎名單版面，計算學生「6 學期學業總平均」。

(三) 排名方式：

依「6 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序，總平均較高者名次較前，如有 6 學期學業總平均同分者，依照下列比序方式，依序比較：

1. 高三下學期總平均，
2. 高三上學期總平均，
3. 高一下學期總平均，
4. 高二上學期總平均，
5. 高一下學期總平均，
6. 高一上學期總平均，

以決定名次先後，全部平均相同時，抽籤決定名次。

二、國中部

(一) 採計成績：國七至國九全部7大領域之成績，均為補考後之目前成績。【註】以上成績不含彈性科目成績。

(二) 計算方式：由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學籍管理\畢業報表\畢業生受獎名單版面，計算學生「6 學期學業總平均」。

(三) 排名方式：依「6 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序，總平均較高者名次較前，如有 6 學期學業總平均同分者，比照免試入學比序方式，依序比較：

1. 國文6學期總平均，
2. 數學6學期總平均，
3. 英語6學期總平均，
4. 社會6學期總平均，
5. 自然6學期總平均，

以決定名次先後，全部平均相同時，抽籤決定名次。

陸、畢業獎項類別及名額：

一、市長獎：

(一) 獎項員額：每班一名

(二) 遴選資格：

由教務處與國中部核算在校成績排名後，取該班第1名。

(三) 推薦方式：由註冊組提供名單，經該班導師確認後推薦之。

二、議長獎：

(一) 獎項員額：每班一名

(二) 遴選資格：

由教務處與國中部核算在校成績排名後，取該班第2名。

(三) 推薦方式：由註冊組提供名單，經該班導師確認後推薦之。

三、局長獎：

(一) 獎項員額：每班一名

(二) 遴選資格：

由教務處與國中部核算在校成績排名後，取該班第3名。

(三) 推薦方式：由註冊組提供名單，經該班導師確認後推薦之。

四、區長獎：

(一) 獎項員額：每班一名

(二) 遴選資格：

1. 由教務處與國中部核算在校成績排名後，學業成績排序為第4名至第10名。

2. 日常生活表現優良，堪為表率。

(三) 推薦方式：由註冊組提供學業成績排序後，由導師推薦之

五、校長獎：

(一) 獎項員額：每班一名

(二) 遴選資格：

1. 由教務處與國中部核算在校成績排名後，學業成績排序為第4名至第10名。
2. 日常生活表現優良，堪為表率。

(三) 推薦方式：由註冊組提供學業成績排序後，由導師推薦之

六、家長會長獎：

(一) 獎項員額：每班一名

(二) 遴選資格：

1. 由教務處與國中部核算在校成績排名後，學業成績排序為第4名至第10名。
2. 日常生活表現優良，堪為表率。

(三) 推薦方式：由註冊組提供學業成績排序後，由導師推薦之

七、德行卓越獎：

(一) 獎項員額：每班一名

(二) 遴選資格：

1. 積極正向、溫款關懷，並在品德表現擁有具體事蹟，堪為表率。
2. 無警告以上之懲處紀錄(學生經改過遷善者，其懲處紀錄不予採計)。

(三) 推薦方式：由導師推薦之。

八、樂善好群獎：

(一) 獎項員額：每班一名

(二) 遴選資格：

1. 就敬天樂群、樂於領導，主動從事有益大眾活動等特質，堪為表率。
2. 無警告以上之懲處紀錄(學生經改過遷善者，其懲處紀錄不予採計)。

(三) 推薦方式：由導師推薦之。

九、孝悌典範獎：

(一) 獎項員額：每班一名

(二) 遴選資格：

1.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愛護自身、友愛兄弟、謙沖自持、勤學不懈，善盡晚輩侍親進退之道，恪守家庭和悅相處之誼。
2. 無警告以上之懲處紀錄(學生經改過遷善者，其懲處紀錄不予採計)。

(三) 推薦方式：由導師推薦之。

十、力爭上游獎：

(一) 獎項員額：每班一名

(二) 遴選資格：

1. 就學期間，學習態度，待人接物、生活習慣……等有顯著進步者，足以鼓勵。
2. 無警告以上之懲處紀錄(學生經改過遷善者，其懲處紀錄不予採計)。

(三) 推薦方式：由導師推薦之。

十一、體育精英獎：

(一) 獎項員額：每班一名

(二) 遴選資格：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體育競賽成績優異者。
2. 在校期間，體育方面表現有顯著績效者。

(三) 推薦方式：由該班導師會同體育老師推薦之。

十二、才藝雙全獎：

(一) 獎項員額：每班一名

(二) 遴選資格：

1. 代表學校參加美術、音樂及藝術等方面比賽，成績優異者。
2. 在校期間，美術、音樂及藝術等方面表現有顯著績效者。

(三) 推薦方式：由該班導師會同藝能科老師推薦之。

十三、觀高楷模獎：

(一) 獎項員額：全年級數名

(二) 遴選資格與推薦方式：

1. 普通科：

- (1) 在校期間，於普通科之優良表現，足為楷模。
- (2) 學測級分、錄取校系、校外參賽表現、日常生活表現等綜合評比之。
- (3) 由教務主任及畢業班導師共同推薦之。

2. 化工科：

- (1) 在校期間，於化工科之優良表現，足為楷模。
- (2) 統測級分、錄取校系、校外參賽表現、日常生活表現、專業證照及技術檢定等綜合評比之。
- (3) 由實習輔導處主任、化工科主任及畢業班導師共同推薦之。

3. 多媒體動畫科：

- (1) 在校期間，於多媒體動畫科之優良表現，足為楷模。
- (2) 統測級分、錄取校系、校外參賽表現、日常生活表現、專業證照或專業表現等綜合評比之。
- (3) 由實習輔導處主任、多媒體動畫科主任及畢業班導師共同

推薦之。

4. 國中部：

- (1) 在校期間，於國中部之優良表現，足為楷模。
- (2) 以教育會考級分、校外參賽表現、日常生活表現等綜合評比之。
- (3) 由國中部主任及畢業班導師共同推薦之。

5. 技藝優良獎：

- (1) 國中部當年度技藝學程最佳楷模。
- (2) 以技藝學程分數及日常生活表現等綜合評比之。
- (3) 由輔導室推薦，經導師確認後推薦之。

(三) 推薦方式：由相關處組與導師推薦之。

十四、 熱心服務獎：

(一) 獎項員額：全年級數名

(二) 遴選資格：

1. 無警告以上之懲處紀錄(學生經改過遷善者，其懲處紀錄不予採計)。
2. 班聯會幹部、交通服務隊、環保志工等，以全校性熱心服務，表現優良學生為主。

(三) 推薦方式：由業務相關單位提供名單，經導師確認後推薦之。

十五、 勤學向上獎：

(一) 獎項員額：全年級數名

(二) 遴選資格：

1. 無警告以上之懲處紀錄(學生經改過遷善者，其懲處紀錄不予採計)。
2. 無上學到校遲到者。
3. 無事假、病(產)假請假紀錄者。
4. 公假、喪假及生理假則不列入計算。

(三) 推薦方式：

由生輔組與國中部生教組提供名單，經導師確認後推薦之。

十六、 登峰造極獎：

(一) 獎項員額：不定額

(二) 遴選資格：

應屆畢業生於就學期間在各項表現(如：大考成績、全中運競賽成績、專題製作成績、校運會……等)締造觀音高中之新紀錄者。

(三) 推薦方式：經行政單位或導師推薦之。

柒、 遴選方式：

- 一、 獎項以不重複頒獎為原則，唯觀高楷模獎、熱心服務獎、勤學向上獎、與登峰造極獎可重複推薦之。

- 二、各推薦名單經畢業獎項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告之。
- 三、畢業典禮頒獎前，如有新增懲處，影響受獎生資格，得刪除該生獎項。
-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獎項推薦表

【觀高楷模獎】

推薦單位			
被推薦人班級		被推薦人座號	
被推薦人姓名			
推薦事由			
推薦人簽名			
組長簽章		主任簽章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獎項推薦表

【登峰造極獎】

說明：應屆畢業生於就學期間在各項表現(如：大考成績、全中運競賽成績、專題製作成績、校運會……等)締造觀音高中之新紀錄者。

推薦人			
推薦單位			
紀錄締造者之 班級		紀錄締造者之 座號	
紀錄締造者之 姓名			
嶄新紀錄說明			
推薦事由			